

認助的力量 圓夢的希望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成立沿革

86年5月14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認助清寒學生捐款專戶」餘額成立「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經費完全自籌，未接受教育局補助



會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松山家商商業大樓3樓)
TEL:(02)27275925
e-mail:aidfund.tp@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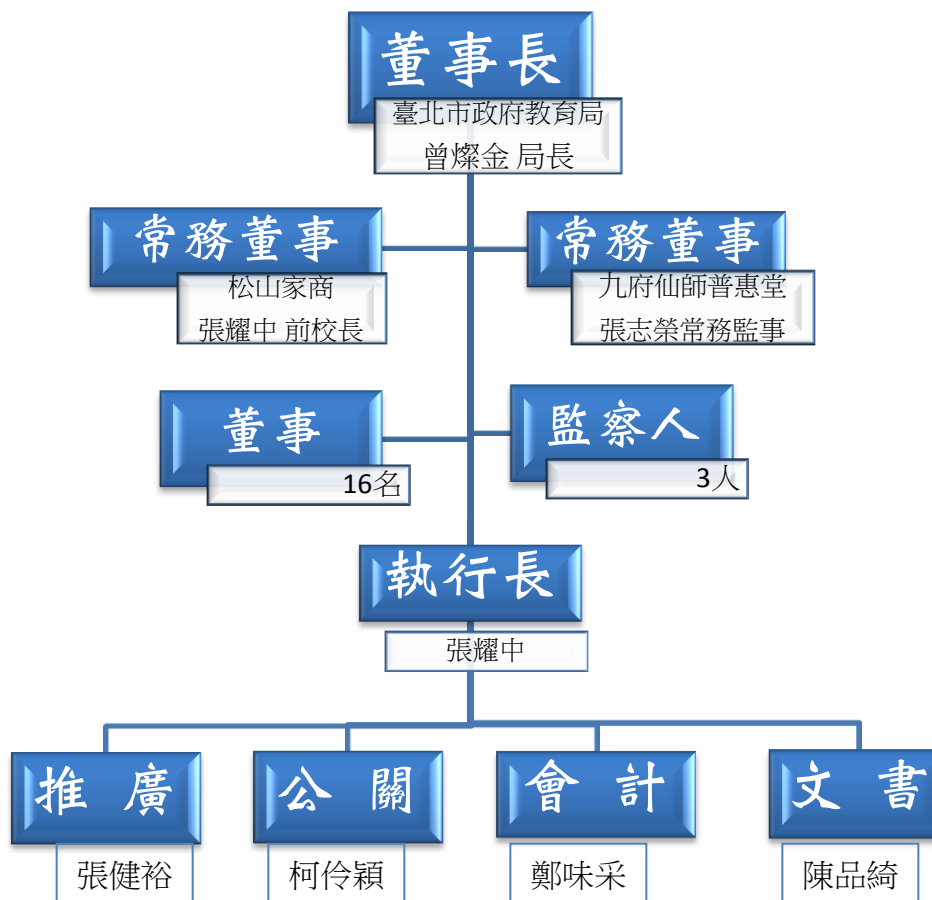


成立宗旨

幫助就讀台北市公私立學校
家境清寒、家庭突遭逢重大
變故學生安心就學



組織體系





認助對象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轄)公私立中小學具下列條件之一之學生

1. **家境清寒**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2.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與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
3. **就讀才藝班、科學班與資優班或體育班等**，因家庭經濟拮据，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與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本會保有審核權)。
4. **原接受本會認助，升學就讀大學校院一年級**，家境清寒且仍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申請標準

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最多以2萬元計）
除以全家人數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

5,000元以下者認助生活費

5,000元～8,000元者認助學費

超過8,000元者不予以認助

申請程序

1. 清寒學生、家長主動向就讀學校領表申請，或班級導師發現學生有急難救助需求提出申請

- ◆ 相片兩張
- ◆ 戶口影本
- ◆ 學生郵局存摺影本
- ◆ 低收入戶或清寒相關證明

2. 由學校審核後送至本基金會

3. 本基金會訪視評估

4. 符合認助標準者，由本會尋找認助人認助生活費或學費

5. 認助至就讀學校畢業後停認。認助期間如有休學、轉學至外縣市就讀或表現欠佳者予以停認

- ◆ 生活費：每月20日匯入學生帳戶
- ◆ 學費：每年1月20日、7月20日匯入學生帳戶



認助類型

1. 固定長期認助

助學金：公立學校每學期學費 5,000 元

私立學校每學期學費 10,000 元

生活費：高中職 每月 3,000 元

國中小 每月 2,000 元。

2. 零星認助

由本會匯集後，統籌分配為無固定認助人認助清寒學生生活費、學費或急難救助之用。



經費來源

本會認助清寒學生經費
全係社會慈善團體、企業與善心人士無償捐獻



認助徵信

1. 每月依認助人認助團體意願
於本會官網公告認助資訊
2. 開立認助收據
3. 建立公開完整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認助的力量 圓夢的希望



THANK YOU



認助帳戶

郵局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帳號：19019788

銀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41110202617-9